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訴願人因追繳薪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北市華江高中字第 109600419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72 年 8 月 1 日至 84 年 7 月 31 日受聘為臺北市○○高級中學（下稱○○女中）歷史科教師，84 年 8 月 1 日轉調原處分機關。因原處分機關以○○女中為私校而無敘薪通知書或考核通知書可以依規定銜接支薪，遂依○○女中開具之 84 年 8 月 16 日○○高證字第 089 號離職證明書及 84 年 9 月 27 日證明書認定訴願人於上述期間均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故採計 12 年私校教師年資，以 84 年 8 月 25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614 號敘薪通知書（下稱 84 年 8 月 25 日敘薪通知書）核敘其本薪為 475 薪額。嗣訴願人於 87 年轉調○○高級中學（下稱○○高中），並於該校申請退休，○○女中乃於 103 年 5 月 5 日補發教職員服務（離職）證明書，並以 103 年 5 月 27 日（103）○○高人字第 1030960000 號函復○○高中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於 72 年 8 月 1 日至 78 年 7 月 31 日係該校兼任教師，78 年 8 月 1 日至 84 年 7 月 31 日始為該校專任教師，於斯時原處分機關始知悉其採計訴願人 12 年私校教師年資有誤，爰以 103 年 7 月 4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330578200 號敘薪通知書（下稱 103 年 7 月 4 日敘薪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核敘本薪為 350 薪額。訴願人不服，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經該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訴願人不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於再申訴期間，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8 月查得訴願人於 79 年 3 月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故 103 年 7 月 4 日敘薪通知書仍有誤，乃以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43068830 號敘薪通知書（下稱 104 年 8 月 25 日敘薪通知書）核敘訴願人本薪為 330 薪額，嗣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爰以上開 103 年 7 月 4 日敘

薪通知書已不存在而於 104 年 9 月 14 日作成不受理之再申訴決定，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72 2 號判決駁回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5 年度裁字第 1183 號裁定駁回上訴在案。

二、又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5 日敘薪通知書不服，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經該會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在案。訴願人仍不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經該會於 106 年 7 月 24 日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置。」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11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630650600 號函報本府教育局再次更正訴願人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敘薪，經本府教育局以 106 年 8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81005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630677400 號敘薪通知書（下稱 106 年 8 月 18 日敘薪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核敘其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薪為 350 薪額。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府訴三字第 10709040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年度訴字第 345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訴願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9 年 4 月 30 日 109 年度判字第 24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三、其間，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確定之訴願人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薪為 350 薪額，以 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86000034 號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更正訴願人 84、85、86 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中核定薪額之記載，並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86000383 號函檢送上開證明書予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5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96004198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算訴願人 84 至 86 學年度溢領薪資暨相關獎金及補助費共計新臺幣（下同）49 萬 8,478 元（如附表），並請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繳回。因訴願人並未返還，原處分機關再以 109 年 9 月 7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96006867 號函進行催繳。惟訴願人仍未返還，原處分機關遂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96009681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執行，訴願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提起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之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認訴願人未經訴願先行程序，逕行

起訴並非合法，乃以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年度訴字第 80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6 月 9 日）距原處分發文日期（109 年 6 月 5 日）雖已逾 30 日，惟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0 號裁定所載，訴願人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收受原處分，惟因原處分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則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行為時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1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附表（二） 公立中等學校教員薪級表（節錄）

薪級	薪額	資格別	備註
9	47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者（525-245）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行為時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9233號函釋：「……二、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

法務部106年9月14日法律字第10603509520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公立國民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其追繳金額（年限）應如何計算乙案……說明：……四、再按『薪資之核發，性質上為授益行政

處分，因發現薪資有溢發情形，所為應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則為該違法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14 號判決參照），準此，有關本件溢發薪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經撤銷而失其效力前，依本法第 110 條第 3 項之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此際尚無本法第 131 條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使該處分失其效力，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31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258 號判決參照），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自原處分失其效力時起因該處分所受領之數額，非謂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 5 年之數額……。」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公立學校給付教師之薪資、退休金，係因行政契約所生之對待給付義務，性質上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授予以利益之行政處分」，無從依該法條第 3 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教師應返還金錢數額，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二）原處分機關得追繳之期日應為 86 年，卻遲至 106 年 8 月 15 日始更正薪級而主張追繳，已罹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 5 年消滅時效，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曾任本市華江高中教師，因其先前曾任○○女中教師而經採計 12 年私校教師年資，原處分機關以 84 年 8 月 25 日敘薪通知書核敘其本薪為 475 薪額，嗣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 78 年 8 月 1 日至 84 年 7 月 31 日始為○○女中專任教師，應僅採計 6 年私校教師年資，其敘薪錯誤，以 106 年 8 月 18 日敘薪通知書核敘其本薪為 350 薪額，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30 日 109 年度判字第 244 號判決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依原核敘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薪 475 薪額所溢發訴願人 84 至 86 學年度薪資暨相關獎金及補助費之授益行政處分違法，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撤銷上開薪給溢發之授益行政處分，並通知訴願人限期繳回其 84 至 86 學年

度溢領薪資暨相關獎金及補助費計 49 萬 8,478 元，有原處分機關 84 年 8 月 25 日敘薪通知書、106 年 8 月 18 日敘薪通知書、108 年 1 月 4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86000034 號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華江高中人字第 108600038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公立學校給付教師之薪資、退休金，係因行政契約所生之對待給付義務，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教師應返還金錢數額；原處分機關追繳請求權應自 86 年起算，已罹於時效云云。經查：

- (一) 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返還範圍並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18 條、第 127 條、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復依法務部 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09520 號函釋意旨，違法授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受領人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其所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自原處分失其效力時起因該處分所受領之數額。
- (二) 經查本件訴願人 84 年 8 月 1 日轉調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 84 年 8 月 25 日敘薪通知書核敘其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薪為 475 薪額。嗣原處分機關發現其敘薪錯誤，乃以 106 年 8 月 18 日敘薪通知書核敘其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薪為 350 薪額，意即撤銷原核敘本薪為 475 薪額之行政處分，並重新核定訴願人本薪為 350 薪額。該核敘本薪為 350 薪額之行政處分，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44 號判決確定在案。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依原核敘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薪 475 薪額所溢發訴願人 84 至 86 學年度薪資暨相關獎金及補助費之授益行政處分違法，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撤銷上開薪給溢發之授益行政處分，確認訴願人應返還範圍，並限期命訴願人返還，尚無違誤。次查訴願人 84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7 月 31 日，原敘 475 薪額，更正為 350 薪額，俸給差額 13 萬 2,880 元 (121,660+

11,220)、年終工作獎金差額6,912元、考績獎金差額1萬1,505元及生育補助差額2,200元。85年8月1日至86年7月31日，原敘500薪額，更正為370薪額，俸給差額13萬8,405元(126,555+11,850)、年終工作獎金差額1萬7,258元及考績獎金差額1萬2,145元。86年8月1日至87年7月31日，原敘525薪額，更正為390薪額，俸給差額14萬6,125元(133,595+12,530)、年終工作獎金差額1萬8,218元及考績獎金差額1萬2,830元，訴願人應依法繳回溢領84至86學年度薪資暨相關獎金及補助費計49萬8,478元，亦無違誤。

(三)至訴願人主張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及原處分機關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1節，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撤銷其依原核敘84學年度第1學期本薪475薪額所溢發84至86學年度薪資暨相關獎金及補助費之授益行政處分，確認訴願人應返還範圍，並限期命訴願人返還，依法務部106年9月14日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5年，故本件原處分機關請求訴願人返還溢領薪資等之公法上請求權，尚未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再依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0號裁定記載略以：「……理由……四、本院查……(六)……被告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規定，以原處分確認原告應返還之範圍，並限期命原告返還系爭溢領薪資等債權之表示，即屬該違法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而系爭溢領薪資等債權為金錢之債，並無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問題，原處分又無已消滅之情形，則原告對被告移送桃園分署之執行名義即原處分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即系爭溢領薪資等債權，如有不服，本得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是其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公法上債權即系爭溢領薪資等債權不存在，核與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3項所定之『確認訴訟補充性原則』有違，且此情形無從補正，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撤銷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並確認應返還範圍及限期返還之處分，依法有據。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年度	原支薪額	原支月薪	更正薪額	更正月薪	應收回金額	備註
84 年 8 月至 85 年 6 月	475	59,205 (本薪 32,495+學術研究費 26,710=59,205)	350	48,145 (本薪 26,035+學術研究費 22,110=48,145)	(59,205-48,145)×11 個月=121,660	
85 年 7 月	475	60,970 (本薪 33,610+學術研究費 27,360=60,970)	350	49,750 (本薪 27,020+學術研究費 22,730=49,750)	60,970-49,750=11,220	850701 調薪
85 年 8 月至 86 年 6 月	500	62,115 (本薪 34,755+學術研究費 27,360=62,115)	370	50,610 (本薪 27,880+學術研究費 22,730=50,610)	(62,115-50,610)×11 個月=126,555	更正 84 學年度成績考核
86 年 7 月	500	63,985 (本薪 35,800+學術研究費 28,185=63,985)	370	52,135 (本薪 28,720+學術研究費 23,415=52,135)	63,985-52,135=11,850	860701 調薪
86 年 8 月至 87 年 6 月	525	65,165 (本薪 36,980+學術研究費 28,185=65,165)	390	53,020 (本薪 29,605+學術研究費 23,415=53,020)	(65,165-53,020)×11 個月=133,595	更正 85 學年度成績考核
87 年 7 月	525	67,235 (本薪 38,115+學術研究費 29,120=67,235)	390	54,705 (本薪 30,515+學術研究費 24,190=54,705)	67,235-54,705=12,530	870701 調薪
84 年年終獎金	475	59,205 (本薪 32,495+學術研究費 26,710=59,205)	350	48,145 (本薪 26,035+學術研究費 22,110=48,145)	(59,205×1.5 個月×5/12)-(48,145×1.5 個月×5/12)=6,912	840801 到職支給 5/12
85 年年終獎金	500	62,115 (本薪 34,755+學術研究費 27,360=62,115)	370	50,610 (本薪 27,880+學術研究費 22,730=50,610)	(62,115×1.5 個月)-(50,610×1.5 個月)=17,258	更正 84 學年度成績考核
86 年年終獎金	525	65,165 (本薪 36,980+學術研究費 28,185=65,165)	390	53,020 (本薪 29,605+學術研究費 23,415=53,020)	(65,165×1.5 個月)-(53,020×1.5 個月)=18,218	更正 85 學年度成績考核
84 學年度考績獎金	500	62,115 (本薪 34,755+學術研究費 27,360=	370	50,610 (本薪 27,880+學術研究費 22,730=	62,115-50,610=11,505	更正 84 學年度成績考核依晉級後

		62,115)		50,610)		支給
85 學年度考績獎金	525	65,165 (本薪 36,980+學術研究費 28,185=65,165)	390	53,020 (本薪 29,605+學術研究費 23,415=53,020)	65,165-53,020=12,145	更正 85 學年度成績考核依晉級後支給
86 學年度考績獎金	550	68,450 (年功薪 39,330+學術研究費 29,120=68,450)	410	55,620 (本薪 31,430+學術研究費 24,190=55,620)	68,450-55,620=12,830	更正 86 學年度成績考核依晉級後支給
850604 生育補助	475	互助俸額為 5,400	350	互助俸額為 4,300	(5,400×2 個月) - (4,300×2 個月)=2,200	
總計					498,47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